

回复函

弋阳县交通执法大队：

关于我校周施学员，身份证件号：362502199412220822，联系电话：13755915549该学员于2025年4月24日在交通局双方已经沟通通过，更换我校林雪有教练为其教学。并在5月19号考完科二后，在补考未满10天的情况，还来练过车，于6月3号又再次投诉，原因是没有达到其要求下，再三要求退学费，学校回复该学员，一、科二及科三都学时打满，不能退学费，二、教练有时间安排，在带考科三，要练车另外安排车辆，6月2号还联系她过来练车，三、驾校教练对其已经完成国家练车的学时，并远超过规定时间。

以上情况特此说明，并附图！



弋阳县兴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3日

